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辉纯债 A	宝盈盈辉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82	0092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8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50%
1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

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赎回份额下限，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00 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分别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持有期限<7 日	1.50%
	持有期限≥7 日	0%	--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H$$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 E$$

其中：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 10000 份宝盈盈辉纯债 A 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66 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 20 日，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费率为 0.5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 元，申购费率为 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入金额} = 10000 \times 1.066 \times (1 - 0\%) \div (1 + 1.00\%) + 0 = 10,554.46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10,554.46 \div 1.163 = 9,075.20 \text{ 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盈辉纯债 A 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A 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 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

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00 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0 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 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暂无代销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